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(自109年3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

原給付規定

- 9.77. Ixazomib (如 Ninlaro): (109/3/1)
- 1. 與 lenalidomide 及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於先前已接受至少一種治 療失敗之多發性骨髓瘤病患,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:
- (1) 體能不適合(unfit)化療標靶注 射治療者。
- (2) 曾接受 bortezomib 治療失敗,但 有重大心血管共病無法接受 carfizomib 治療之病患。
- 2. 前述病患若於第二線治療使用,則 需為具高風險細胞遺傳異常的病人 群(包括具 del (17p)、t(4;14)、 t(14;16)及1g21 amplification 等染色體變化者);若為第三線以上 治療使用,則不需為具高風險遺傳 異常者。
- 3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 - (1)每次申請以4個療程(每療程為4 週)為限,使用4個療程後,必須 確定 paraprotein (M-protein)未 上升(即表示對藥物有反應或為穩 定狀態)或對部分 non-secretory type MM 病人以骨髓檢查 plasma cell 為療效依據,方可繼續使用。
 - (2)每人以12個療程為上限。
- 4. 本案藥品不得與 bortezomib 或 pomalidomide 併用。

無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